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村民自治与 农村治安纠纷

主 编：刘玉民

宣讲权威 | 案例典型 | 评析精辟 |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村民自治与 农村治安纠纷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李长友 李文平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民自治与农村治安纠纷 / 刘玉民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591-4
I. ①村… II. ①刘… III. ①农村 - 群众自治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8700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书 名/村民自治与农村治安纠纷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李长友 李文平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7 字数/227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591-4

定 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这给我国农村村民自治的深入发展指明了方向。发端于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农村村民自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亿万农民的伟大创举，是中国现代史上第一次农村基层社会真正的、全面的直接民主实践，有力地推进了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发展，并取得了较大的成就。

村民自治，作为我国农村基层民主管理的一种新形式，从早期萌芽到现在的规范化、制度化，是一个逐步发展、不断推进的过程。这一过程经历了萌芽、试点、建立，到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完善化的进程。1998年11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认真总结1988年制定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0年以来村民自治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正式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它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职能，选举的原则、程序、方法，村民委员会的基本工作制度、工作方式、法律实施的保障等，作了重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将“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用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下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标志着我国村民自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进入法制化、完善化阶段。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其密切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民法通则、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乡镇企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多角度、全方位地分析和解决问题，以期使广

广大读者能够借此更多地掌握和更好地运用相关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民主权益。

考虑到本书特殊的读者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让它成为一本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普法读物。全书语言通俗易懂、风格流畅，所举案例也是经常发生在农民朋友身边的实例，极具代表性、典型性。在体例上坚持问题导向，将每一个案例安排为四个部分——【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以设问方式提出问题，以简洁、质朴的语言阐明要点，用时效性、现实性强的典型案例讲述故事，从专家视角作出深入浅出、细致入微的法律和学理分析，选精准权威的法条呈供读者参考，使读者能够多角度地理解和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

本书由刘玉民主编，李长友、李文平撰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8月



第一章 村民的权利与义务 (1)

1. 农村妇女带子女改嫁后，能否随意变更子女的姓名？	(1)
2. 父母是否有权剥夺女孩子接受教育的权利？	(3)
3. 拒不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5)
4. 故意毁坏他人名誉，是否构成侵权？	(7)
5. 村委会干部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权，是否构成侵权？	(9)
6. 村民为索债务而拘禁他人，是否构成侵权？	(11)
7. 照相馆未经同意摆放他人照片，是否构成侵权？	(14)
8. 土地承包方到城市居住，村民委员会能否收回其土地承包经营权？	(16)
9. 村民因不满承包地灌溉水分配强行到村委会主任家吃住，是否构成侵权？	(18)
10. 农民能否在自家承包的耕地上建坟墓？	(20)
11. 农民承包耕地后，能否自行改变用途？	(22)
12. 农民可以在基本农田里种果树吗？	(23)
13. 村民闲置、荒芜耕地，村委会有权收回吗？	(26)
14. 大面积毁坏耕地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27)
15. 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是否可以承包？	(30)
16. 农民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应当归谁所有？	(32)
17. 村民子女尚未未成年，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34)
18. 承包人能否对承包的土地进行买卖？	(36)
19.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组织发包的土地是否享有优先承包权？	(38)
20. 土地承包是否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才能生效？	(40)

21. 自然灾害导致粮食绝收，承包经营户是否有权要求减免交纳承包费？	(42)
22. 破坏基本农田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44)
23. 农民的土地复垦费应该由谁出？	(47)
24. 一户村民能否拥有两处宅基地？	(49)
25. 土地证书作废，村民是否还拥有宅基地使用权？	(50)
26. 村民能否超过批准面积建房？	(53)
27. 在他人所有的宅基地上建房，是否可以取得房屋所有权？	(54)
28. 房屋拆除后，如何确认宅基地的使用权？	(56)
29. 村民的宅基地使用权是否应当及于地下？	(58)
30. 村民在自家宅基地下挖到财宝怎样处理？	(60)
31. 村民在自家宅基地下发现古墓葬，应当怎样处理？	(62)
32. 村民之间签订宅基地互换协议，是否有效？	(64)
33. 农民共用宅基地时，怎样操作？	(66)
34. 农民宅基地内的空地，别人能随便占用吗？	(68)
35. 村民抢占宅基地，是否有效？	(69)
36. 重新调整后的宅基地使用权能收回吗？	(71)
37. 村民房屋的采光被遮挡，应该怎么处理？	(72)
38. 购买村民委员会卖的假种子遭受损失，村民应该怎么办？	(75)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	(77)
1. 妇女是否有权竞选村民委员会成员？	(77)
2. 乡长是否有权指定村委会主任？	(79)
3. 村委会主任不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能否将其免职？	(81)
4. 未经村民大会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83)
5.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应该采取什么原则？	(86)
6.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能否收费？	(87)
7. 村民委员会换届后应否及时移交印章？	(89)
8. 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是否必须经过村党支部的同意？	(90)

9. 村治保主任能否任意关押村民?	(92)
10. 村民因交通肇事被判刑, 是否仍享有被选举权?	(93)
11.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结果是否必须当场公布?	(95)
12. 村民在选举中用请客送礼等方式拉选票, 其当选是否有效?	(97)
13. 户口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 如何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	(99)
14. 村民委员会选举时村民不在本地, 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101)
15. 镇人民政府能否直接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102)
16. 村委员会逾期不召集罢免投票, 乡政府可否召集村民会议投票 表决?	(104)
17. 选民的年龄应该如何计算?	(106)
18. 村民委员会选举, 是否必须过半数村民投票才有效?	(107)
19. 村民委员会干部不称职, 是否可以依法将其罢免?	(109)
20. 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未经村民会议讨论, 该合同是否无效?	(111)
21. 农民已经在小城镇落户, 是否还可以参加村民会议?	(114)
22. 村民代表在任职期内迁出本村, 其代表资格是否应当终止?	(116)
23. 村民委员会为修建公路强制向村民集资, 其做法是否合法?	(117)
24. 村民委员会是否有权依据村规民约对村民罚款?	(119)
25. 村规中规定“独生子可以不服兵役”是否合法?	(122)
26. 村规民约未经村民大会通过, 是否有效?	(123)
27.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中的规定已经过时, 是否应当进行 修改?	(125)
28. 出嫁女户口没有迁出, 是否同其他村民享有同样的合法权益?	(127)
29. 村主要干部的直系亲属能否担任该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	(130)
30. 救灾救济款的发放情况是否应当及时公开?	(132)
31. 农民可以拒绝征地要求吗?	(134)
32. 村委会能否擅自与用地单位签订征地协议?	(137)
33. 村委会能否随意改变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142)
34. 土地补偿费的数额是否因居住年限而有所差别?	(143)
35. 发包方能否干预承包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145)

36. 林地的承包期限和普通耕地的承包期限一样吗？	(147)
37. 发包方能否因为妇女离婚而收回其原承包地？	(149)
38. 进城务工人员的承包地，发包方是否有权收回？	(152)
39. 遇到严重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形，能否对全部土地进行调整？	(153)
40. 村民对“四荒”土地进行承包，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156)
41. 外乡人能否承包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荒山？	(158)
42. 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1年，是否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160)
43. 承包家庭成员去世，其在家庭承包中所占的土地份额能否被继承？	(161)
44. 承包人去世，其承包收益能否被继承？	(164)
第三章 农村计划生育	(166)
1. 村民委员会强行要求育龄夫妻晚育，是否合法？	(166)
2. 夫妻双方都是农民且有一个女儿，能否生育第二胎？	(168)
3. 夫妻中一方为汉族另一方为少数民族的，能否生育两个以上的子女？	(169)
4.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应当如何处罚？	(172)
5. 鉴别胎儿性别的行为是否违法？	(174)
6. 外地务工人员超生的，社会抚养费由谁征收？	(176)
7. 未婚人员外出务工前需要办理计划生育证明吗？	(178)
8. 农民实行计划生育后，养老问题如何解决？	(182)
9. 独生子女死亡后其父母不再生育的，可以获得哪些照顾？	(184)
10. 农民晚育的，可以享受哪些福利待遇？	(186)
11.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应当如何处理？	(187)
12. 伪造计划生育证明，构成犯罪吗？	(190)
13. 殴打计划生育执法人员，应当如何处罚？	(192)
14. 个体医生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应当如何处理？	(195)
15. 为流动人口出具假婚育证明的，应当如何处理？	(197)
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如何处理？	(200)

第四章 农村治安纠纷 (203)

1. 执法人员违法执法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互殴，公安机关仅对相对人行政拘留是否适当?	(203)
2. 对派出所违法使用强制措施，当事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205)
3. 留置人员被其他留置人员殴打致死，公安机关应否承担责任?	(207)
4. 对公安机关确认无主尸体有异议，能否对其提起诉讼?	(210)
5. 工作人员履职不当致人受伤，能否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12)
6.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其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215)
7. 醉酒后被限制人身自由，相对人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216)
8. 公安机关违法行使职权致人伤残，受害人可以请求哪些国家赔偿?	(219)
9. 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违法被撤销，当事人能否要求赔偿?	(221)
10. 公安机关变相拘禁当事人，应否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224)
11. 公安机关未制止家庭暴力致当事人受到伤害，受害人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226)
12. 刑事侦查中没收涉嫌犯罪人非法所得，属于行政行为还是刑事侦查行为?	(228)
13. 违法行政造成相对人财产损失，应否予以赔偿?	(231)
14. 因工资问题与单位领导发生争吵，是否属于扰乱机关工作秩序?	(233)
15. 派出所作出调解协议，上级公安机关能否重新裁决?	(235)
16. 对派出所的传唤不服，可否以派出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237)
17. 作出处罚决定后再收集证据，其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239)
18.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未履行告知义务，该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有效?	(241)
19. 不服公安机关责令具结悔过决定，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243)
20. 使用暴力和语言侮辱他人，是否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46)
21. 人民法院是否有权审查公安机关的第一次行政裁决?	(248)
22. 网上传送色情图片应否受到公安行政处罚?	(251)
23.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后，税务机关能否再行立案?	(254)



第一章

村民的权利与义务

► 1. 农村妇女带子女改嫁后，能否随意变更子女的姓名？

【宣讲要点】

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公民出生后到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过程中，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以决定其姓名，并按户籍管理办法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有权对自己的姓名作出决定，或保留、或改变、或增加别名等。农村妇女带孩子改嫁后，在孩子成年前，母亲有权决定孩子的姓名，但该权利只局限于决定孩子是随父姓还是随母姓，没权利决定让孩子改姓他人。

【典型案例】

刘某（女）与赵某（男）均系广东省某村村民，两人青梅竹马，感情很好。2006年两人结为夫妇，并于2007年生下一男孩赵某某。为了让家庭生活得更好一些，赵某于2010年外出打工。“天有不测风云”，赵某在工作过程中，不慎从正在施工的高楼上摔下，当场身亡。赵某打工所在的单位为此给刘某及其孩子支付了一笔补偿费。2012年底，刘某经人介绍与邻村的王某相识。王某的善良、关心与体贴，让刘某再次对生活产生了希望。2013年底，刘某带子嫁入王某家，并将孩子姓名改为王某某。但是刘某前夫赵某的母亲得知刘某将孩子姓名改随王某姓后，就不依不饶，经常

去找刘某，要求刘某将孩子的姓名改回赵姓，并表示如刘某不将孩子的姓名改回来，就要求其归还所得的补偿费。

【专家评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 99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第 11 条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 12 条规定，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婚姻法第 22 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姓名，即姓氏和名字，是一个公民区别于其他公民的专用符号或代号，是一个公民的自身标志。姓名权是反映公民主体资格的一项重要的人格权，公民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自己的姓名，任何人不得强迫他人接受某一姓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对自己的姓名享有决定权。公民出生后到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过程中，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以决定其姓名，并按户籍管理办法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有权对自己的姓名作出决定，或保留，或改变，或增加别名等。本案中，刘某的孩子出生时即随父姓，但在孩子的父亲赵某因工去世后刘某改嫁王某，刘某便决定让孩子改姓王。虽然刘某在孩子成年前刘某有权决定孩子的姓名，但该权利只局限于决定孩子是随父姓还是随母姓，没权利决定让孩子改姓他人。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

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 2. 父母是否有权剥夺女孩子接受教育的权利？

【宣讲要点】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无论男孩还是女孩，凡到了适龄年龄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父母有送适龄的子女入学接受教育的义务。

【典型案例】

湖南农民田某头脑灵活，2005年在当地村里开办了杂货铺。由于田某卖的东西质量好、价钱又比其他地方低，邻乡邻村的农民都到他家买东西，田某的杂货铺越开越大。通过几年的努力，田某在当地过上了比较富裕的生活。田某有1子1女，都在当地上小学。田某经常需要到几十里外的县城去进货，而妻子又常年有病，需要照顾，杂货铺也缺少帮手，于是